

##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次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四次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00 万元为底价在苏州产权交易所四次挂牌出售吉林省松原市华都石油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石油”）90%股权及公司对华都石油享有全部债权；2017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四次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期间，公司采用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苏州产权交易所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股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

苏州产权交易所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出具《电子竞价结果通知书》，华都石油股权及债权挂牌出售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成交人为松原市宏松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松石油”）。近日公司与宏松石油在公司会议室签订相关协议，双方约定华都石油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 元，公司对华都石油享有的全部债权对价为人民币 1,999,999.00 元，两项共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松原市宏松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00307871572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石化街 887 号（厂区楼 1 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郑永录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03 日

经营范围：石油技术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劳保用品销售，劳务服务，土建安装，信息咨询，劳务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自然人郑永录、李新。

###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公司将持有的华都石油 90%股权及对华都石油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宏松石油。

2、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00 元，债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999,999.00 元，两项共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

宏松石油已支付至苏州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 60.00 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余款 140.00 万元，于本协议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由宏松石油一次性支付至苏州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3、本协议经双方签章确认后生效。

###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都石油股权，华都石油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9 日